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分别非公开发行282,986,425股、31,04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持有公司940,18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投华禹”）持有公司103,1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投华禹合计持有公司1,043,308,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持有公司1,223,139,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中节投华禹持有公司103,1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31,070,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投华禹、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1,357,335,53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4.7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314,027,148股		增持0.02
合计	增持314,027,148股		增持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3,308,387	34.70	1,357,335,535	3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308,387	34.70	1,043,308,387	2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14,027,148	8.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中国节能、中节投华禹、中节能资本《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9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			

	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无偿划转等内部调整且不会导致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产生变动的情形除外；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股份锁定承诺函》：“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